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社体字〔2021〕417号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印发2021中国全民健身走 大赛（四川·射洪站）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入探索全民健身新模式，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将举办2021中国全民健身走大赛。

现将2021中国全民健身走大赛（四川·射洪站）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举办全国竞技体育单项比赛和职业比赛的通知》要求，请赛事承办地政府部门及各参赛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顺利举行。

附件：竞赛规程



2021 中国全民健身走大赛（四川·射洪站）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中共射洪市委

射洪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中共射洪市委宣传部

射洪市总工会

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

射洪市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上海毅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活动名称

2021 中国全民健身走大赛（四川·射洪站）

五、活动主题

诗酒之乡·运动射洪

六、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

地点：四川省射洪市螺湖半岛。

七、赛事组别和规模

1. 6 公里欢乐体验组，限定 2000 人；

2. 24 公里竞赛组，限定 1000 人。

八、赛事线路

（一）6 公里欢乐体验组：螺湖半岛营销中心（起点）→仿古镇→螺湖公园→水世界→螺湖半岛营销中心（终点）；

（二）24 公里竞赛组：螺湖半岛营销中心（起点）→仿古镇→李家溪→临江村→古房湾→井江村→龙堡桥→花海→仿古镇→水世界→螺湖半岛营销中心（终点）。

九、参赛要求

（一）报名资格

身体健康、具备有效身份证件户外运动爱好者或团体，严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报名参赛。

（二）参赛者年龄要求

1. 6 周岁（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以上，65 周岁（195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

2. 6—12 周岁须有家长陪同，13—18 周岁参赛者需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参赛者身体状况要求

远距离徒步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徒步或跑步锻炼基础，可根据自身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一项适合自身的项目参加，有以下疾病患者不能参加赛

事：

1. 有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的患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4.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5.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患者；
6. 传染性疾病患者；
7. 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注：选手参赛前需签订免责声明。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原因及参赛者利用虚假信息获取参赛资格等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选手个人承担责任。同时建议每一位参赛者在赛前积极参与备赛训练，在专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十、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0 日，或额满为止；

（二）报名流程：关注小程序【毅行全民健行】报名。

十一、赛事包发放及核名报到

（一）发放时间

1. 发放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
2. 发放地点：射洪市体育中心（暂定）。

（二）核名报到

领取赛事包时，各参赛选手须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签署《免

责声明书》、《防疫承诺书》，核准身份，发放赛事包，即报到成功。

十二、赛事流程及要求

（一）开赛检录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区域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检录，不合格者取消比赛资格，无号码布者不得入场参赛。

（二）开赛流程

时间	内容
07:00	检录
08:30	开幕式与表演
08:40	赛前热身
08:45	领导致辞
09:00	宣布开赛，24 公里开赛出发
09:06	6 公里开赛出发
12:00	颁奖仪式
13:30	赛事关门结束

（三）关门时间

为确保比赛安全和顺利进行，13:30 为比赛关门时间，未在关门时间内到达终点的参赛选手将被强制收尾。

（四）计时芯片

组委会为 24 公里竞赛组参赛选手提供芯片计时服务。

（五）物品存放

1. 参赛选手凭参赛号码布在寄存处存包，并将寄存牌放入赛事包指定位置便于存取，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2. 选手须在当日比赛结束后 3 小时内凭号码布到寄存区领取个人存放物品，如超过领取时间没有领取的，可于第 2 天联系组委会领取，如 3 日之内不领取，组委会将按无人领取处理。

（六）补给及医疗

组织委员会起终点和赛道设置了补给点（每 5 公里处）、饮水站（每 2.5 公里处）提供功能饮料及矿泉水和固定医疗救护点，另设置机动救护车和救援车。

十三、赛事违规

（一）比赛检录

1. 参赛选手当天需提前 1 小时在比赛指定检录地点参加检录，未检录者视为自动放弃，未经检录而进行比赛者完成比赛成绩无效。

2. 检录后未按裁判员发令统一出发者（如检录后自行离开，在比赛开始后返回）不得中途加入比赛，即使完成比赛，成绩亦无效。

（二）比赛出发

比赛以检录顺序排定出发顺序。

（三）赛事进行

1. 本次竞赛不限跑步和徒步。

2. 参赛选手出现抢走、抢跑、抄近道或借助外力完赛等情况，裁判员有权终止其比赛，并取消本次参赛成绩。

（四）计时办法

1. 比赛采用感应计时办法，感应计时芯片将在参赛选手通过起点开始计时。

2. 赛道各补给站将设置计时点，参赛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必须通过所有计时点，缺少任何一个计时点成绩，将不予排名。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6 公里欢乐体验组不设置名次和奖金。

（二）24 公里竞赛组分别取男、女前 30 名，颁发完赛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如下：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2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第 4 名 800 元、第 5 名 700 元、第 6 名 600 元、第 7 名 500 元、第 8 名 400 元、第 9 名 300 元、第 10 名 200 元、第 11-30 名 100 元。

十五、裁判和仲裁

比赛仲裁、裁判、辅助裁判由大赛组委会调派。

十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参赛队员需要提供健康码，以及可供查询的最近 14 天的行动轨迹，保证体温在安全范围内。赛前 14 天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赛。

（二）所有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属地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三）在赛区食宿期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所有人员尽可能不离开酒店和赛会指定的活动区域。具体防控方案依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随时更新。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